

在韓國留學的黃同學表示，當地對垃圾收費的執法不太嚴謹。



韓指定袋淪「萬用袋」 可回收垃圾無回收

專家：港不應執著於收費 焚化是最佳出路



掃一掃有片睇



韓國推行垃圾收費政策近30年，並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減廢計劃，最終令整體廢物棄置量減少四成。不過，韓國近年在垃圾處理方面亦面對不少挑戰，首爾麻浦區區長曾公開表示，一般垃圾袋已淪為「萬用垃圾袋」，當中約80%是可回收垃圾。

香港特區政府正就垃圾收費推行「先行先試」計劃，收集不同數據再作部署。有本港環保組織表示，香港人口密度高，外國的環保措施在香港未必適用，若參考韓國經驗，不應只局限於「走望」和垃圾收費，同時要留意減少廢物、加強重用回收，以及好好運用焚化爐，處理每日大量的都市垃圾。

大公報記者 蕭花花、馮錫雄（文） 凱揚、調查組、融媒組（圖、視頻）



▲黃同學所讀的大學校園內，設有回收分類設施。



▲韓國有餐館設外賣杯租借服務，使用後清洗可投入回收機歸還。

▲韓國當局規定用指定的垃圾袋放置不可回收的垃圾。

韓國1995年開始實施垃圾按袋計量收費，按照垃圾投放量徵收處理費用，經過持續多年的社會教育和民眾慢慢適應，整體廢物棄置量對比當年已經減少四成。翻查資料顯示，2005年首爾市每天產生的生活垃圾量為11170噸，直至2016年回落至9608噸，但其後連續五年維持每天9500噸。

垃圾袋內80%屬可回收

不過，韓國的垃圾處理遇到不少問題。首爾麻浦區區長上月發表一篇文章，以「現收現付袋（垃圾收費袋）變成了『萬用垃圾袋』？」為題，指出部分垃圾袋內，只有20%的「真實」垃圾，近80%為可回收垃圾，諷刺垃圾收費淪為「萬用垃圾袋」，認為應加強教育環保意識。

在韓國的留學生梁同學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剛到韓國時連杯麵、食品包裝等物品應如何處理也不清楚，用了半年時間，仍然不完全了解垃圾分類，現時遇到不會分類的垃圾，會拿去學校的垃圾桶丟棄。

居韓六年的留學生黃同學租住弘大一間舊式民宿，月租近4000元人民幣（約4300港元），房租包含5萬韓圓（約287港元）的管理費及垃圾分類費，黃同學平均一周扔兩次垃圾，每次會將可回收、不可回收的垃圾，放在同一個指定垃圾袋，但對於香港即將推行垃圾收費，曾經在香港居住的他感到疑惑：「香港樓宇很密集，全部（樓宇）一併實施，真的可行嗎？」

記者訪問多名在民宿居住的韓國人。有居民表示，一般

居民經過多年的習慣，會將垃圾分類回收，但就算有人在垃圾袋混雜其他垃圾，一般難以發現，而且需要有人舉報，才會被罰款。

香港環保協會行政總監邱榮光認為，韓國的垃圾收費推行近30年，至今仍有不足之處，香港要參考有關做法，需要循序漸進及很長時間適應，不宜操之過急，而且要先做好回收設施，加強市民教育及自律。

「外國的環保政策，應該全盤去看，不只限於垃圾收費，還有減少廢物，鼓勵回收重用。」邱榮光認為，參考韓國的環保措施經驗，不應只局限於「走望」、垃圾收費，同時要留意減少廢物、重用回收，以及運用焚化爐處理垃圾。此外，很多國家已經實行「零堆填」，而是集中改用焚化爐的方法，既可避免堆填造成的土地浪費，也可以透過燃燒垃圾供電，轉廢為能。」

首爾現營運四個焚化爐

目前，首爾市營運四個焚化爐作資源回收，並與其他城市共享一個垃圾堆填區，垃圾堆填所產生的氣體則被用作發電，充分實現資源循環利用。至於本港，政府在石鼓洲旁興建焚燒設施，PARK 1，最快2025年投入服務，屆時每日可處理3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屯門曾咀的焚化發電設施1、PARK 2園區，估計要在2030年代初才能啟用。

邱榮光指出，現代的焚化爐技術十分先進，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已經低於堆填，香港要加快步伐，興建更多焚化爐，配合資源回收，才是解決垃圾問題的終極之路。

載「剩下飲品」回收桶竟混雜不同垃圾



被弘大步行街的「剩下飲品」回收箱，混雜膠樽、紙盒紙巾等垃圾。

現場直擊 首爾街道上的垃圾桶，分為不同種類，原意是方便分類回收，不過走近細看，往往不難發現混雜其他種類的垃圾，韓國人要丟棄大型垃圾也不容易，要透過指定應用程序，申請上門回收。

韓國除了一般垃圾桶外，更有五色分類垃圾桶，包括鋁罐、塑膠、玻璃、不可回收物、以及較為特別的「剩下飲品」，主要是用作倒掉未飲完的飲品，再投入旁邊可回收的塑膠桶內，不過仔細一看，並非人人遵守，樽內經常留有液體。

一些地鐵站和指定地點，也有提供回收點，可回收垃圾桶旁邊，設有「液體」垃圾桶。記者在一街上，遇到一座膠樽回收機，不過最諷刺是周圍滿布膠樽垃圾，拍攝期間更有人隨意將膠樽丟在地上。

在弘大商圈，不少五色回收桶的「剩下飲品」內，亦出現紙盒飲品、塑膠杯、紙巾等垃圾混雜，旁人亦自然放置使用過紙巾在內，令人懷疑分類回收的真正成效。

丟棄大型垃圾須上門回收

另外，韓國丟棄大型垃圾並不容易，以弘大附近為例，需提前致電街道辦事處，預約時間上門收件。留學生黃同學表示，為免麻煩，會直接將二手物放在網上出售或贈送他人，比如小型桌子及椅子，「我從來未試過扔掉大件垃圾，這樣又好像環保一點，但賣不出又麻煩。」

韓國街邊設有舊衣回收箱，市民亦可透過指定應用程序，申請上門回收，但要求在一定件數以上，按照回收公斤數量可換取少量金錢。

留學生丟快遞盒招罰單

處理不當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今年8月1日推行垃圾收費計劃，違規罰則最高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當中不少市民質疑「怎樣監管？」韓國留學生黃同學居韓六年，曾有過一次違規被罰款經歷，原因是丟棄快遞盒時未有按要求處理，而他當時亦未有去除快遞包裝上的個人資料。

膠帶標籤須去除分類

黃同學坦言，到韓國前對於垃圾分類沒有基本概念，拆開快遞盒後直接放入垃圾桶，怎料一周後收到違規掉垃圾的罰款單，「起初我都不知道做錯了什麼，經朋友告知後，才得知快遞盒垃圾處理不當。」

根據韓國環境部的規定，丟棄快遞盒前必須將膠帶、標籤去除分類，再壓縮到最小體積分類到紙類回收桶；至於化妝品、洗髮水和洗衣液等亦需清空，及洗淨後再丟棄。

「可能因為有我名字、地址才會被罰款。」黃同學表示，自此以後，丟棄快遞盒前會有三部曲，「去個資、去膠紙、再壓縮」。他又提及，身邊朋友未曾被罰款，認為當地執法並不嚴謹，「（政府）應該不會看閉路電視，除非有人去舉報你。」

韓市面設垃圾監察儀

話你知 韓國實行垃圾收費，政府在市面安裝適量監察儀器，根據現行規定，若沒用指定袋或不按規定時間扔垃圾，可被罰款最高100萬韓圓（約5700港元）；違規處置生活垃圾及可回收物，以及垃圾超出膠袋容量、擅自擺放大件廢物（傢具、家用電器）等可被罰款10萬韓圓（約570港元）。

香港方面，特區政府計劃於8月1日實施垃圾收費措施，屆時若市民沒有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擺放到指定收集點，即屬違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1500元，首次檢控被定罪最高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再次定罪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首爾與香港指定垃圾袋收費比較

首爾		香港	
容量	售價（每個）	容量	售價（每個，港元）
5公升	148韓圓 (0.84港元)	3公升	0.3元
10公升	250韓圓 (1.43港元)	5公升	0.6元
20公升	490韓圓 (2.8韓圓)	10公升	1.1元
50公升	1250韓圓 (7.13港元)	15公升	1.7元
75公升	1880韓圓 (10.7港元)	20公升	2.2元
		35公升	3.9元
		50公升	5.5元
		75公升	8.5元
		100公升	11元

註：港元兌韓圓匯率以1：175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環保署、韓國便利店及超市。

廚餘怎定義？韓民眾也搞不清

採訪手記

「雞蛋殼是不是廚餘？我到現在都不知道，我問身邊的韓國朋友，他們都不知道。」韓國留學生黃同學說到，韓國市面食物種類繁多，動物骨頭、螃蟹殼、榴槤殼等到底是不是廚餘一種，直至現時仍有疑問，可見廚餘分類在韓國普羅民眾仍然是一個極為頭痛的問題。

大公報記者到訪黃同學居所，見到雪櫃內的食品有些疑惑，內裏大部分以即食食品為主，包括雪糕、微波爐食物，至於蔬果、生果等原型食品種類少之又少。

只吃即食食品「不敢製造廚餘」

一問之下，原來黃同學並非正在瘦身階段，而是避免製造廚餘，他直言「我覺得很麻煩，我一般都不製造這類垃圾（廚餘）。」

「不做就不會錯。」這一詞最適合形容黃同學的景況。黃同學說到，來韓定居六年，從未接觸過垃圾分類、廚餘定義等宣傳單張，房東亦未有詳細解說，如今相關做法亦是身邊朋友告知，「之前雞蛋殼我放在一般垃圾袋，我都不知道對不對，房東亦沒投訴，應該做對了吧？」

大公報記者蕭花花



▲韓國市民需要用指定膠袋棄置廚餘。



▲明洞的飲品店內垃圾已作出分類。

垃圾收費 你我有SAY

特區政府計劃在今年8月1日推行垃圾收費計劃，「先行先試」計劃已由4月展開。垃圾收費計劃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為了進一步了解市民想法，大公報facebook就垃圾收費計劃進行網上問卷調查。你們的意見非常重要，感謝各位參與。



掃一掃 參與問卷調查

